

教育学院班级管理评比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制定目的

为加强教育学院班级管理规范化建设，营造优良的班风、学风和院风，激发班级凝聚力和战斗力，充分调动各班级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的积极性，促进班级全面发展和学生综合素质提升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教育学院全体在校班级，涵盖班级思想建设、学风建设、日常管理、活动开展、安全卫生等各项班级管理工作，全体班级须积极参与评比，服从评比安排。

第三条 核心原则

1、公平公正原则：评比标准统一、流程公开、结果公示，接受全院师生监督，确保评比过程和结果客观公正；

2、全面考核原则：围绕班级管理各方面，兼顾思想、学习、纪律、卫生、活动等维度，全面评价班级管理成效；

3、激励导向原则：以评比促提升、以表彰树标杆，鼓励各班级争先创优，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；

4、实事求是原则：评比过程中严格核查相关材料和实际情况，杜绝弄虚作假、虚报瞒报，确保评比结果真实有效；

5、动态发展原则：结合学院班级管理实际，适时调整评比标准和细则，确保评比工作贴合班级发展需求。

第四条 组织管理

1、学院成立班级管理评比工作小组，由学院党支部书记任组长，学工办主任副组长，辅导员、班主任为成员，统筹负责评比工作的规划、组织、审核、监督及结果审定等工作；

2、辅导员、班主任负责所带班级的评比材料上报、日常表现记录，配合工作小组开展评比核查工作；

3、各班委会协助班主任做好班级管理工作，整理上报评比相关材料，确保评比工作有序推进。

第二章 评比内容及评分标准

班级管理评比实行百分制，主要涵盖思想建设、学风建设、日常管理、活动开展、安全卫生 5 个维度，具体评分标准如下（总分 100 分）：

第五条 思想建设（20 分）

1、班级思想政治教育常态化，每学期至少开展 2 次主题团日、思想政治学习等活动，每次活动有计划、有记录、有总结，完成良好得 8-10 分，基本完成得 4-7 分，未开展不得分；

2、班级学生思想积极向上，无违反思想政治纪律、传播不良信息、参与邪教组织等行为，无相关违纪情况得 6-7 分，出现 1 起轻微违纪得 3-5 分，出现严重违纪不得分；

3、班级凝聚力强，同学之间团结友爱、互帮互助，无打架斗殴、欺凌等现象，师生评价良好得 3-3 分，出现不团结现象酌情扣分。

第六条 学风建设（25 分）

1、课堂纪律良好，学生无迟到、早退、旷课现象，上课认真听

讲、积极互动，出勤率 98%以上得 8-10 分，90%-97%得 4-7 分，低于 90%不得分；

2、学生学习态度端正，按时完成作业、积极参与课程实践，无抄袭、作弊等学术不端行为，表现优秀得 6-7 分，基本良好得 3-5 分，出现学术不端行为酌情扣分；

3、班级学习氛围浓厚，主动开展学习交流、技能提升等活动，每学期至少开展 1 次学习类活动，效果良好得 5-8 分，未开展或效果不佳酌情扣分。

第七条 日常管理（20 分）

1、班级管理制度完善，班委会职责明确、工作高效，能积极配合学院、辅导员开展各项工作，表现优秀得 6-7 分，基本合格得 3-5 分，工作不力酌情扣分；

2、学生遵守校规校纪和学院各项管理规定，无夜不归宿、违规使用电器等违纪行为，无相关违纪得 6-7 分，出现 1 起轻微违纪得 3-5 分，出现严重违纪不得分；

3、班级信息传达及时、准确，学生按时完成学院布置的各项任务，无拖延、遗漏情况，表现良好得 3-6 分，出现拖延、遗漏酌情扣分。

第八条 活动开展（15 分）

1、积极参与学院组织的各项文体、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等活动，参与率高、表现突出得 6-8 分，参与率一般得 3-5 分，不参与不得分；

2、每学期至少自主开展 1 次班级特色活动（如文体、学习、志愿服务等），活动有计划、有成效、有记录，完成良好得 4-7 分，

未开展或效果不佳酌情扣分。

第九条 安全卫生（20分）

1、班级所属宿舍卫生良好，日常卫生、定期检查合格率100%，无卫生不合格宿舍得8-10分，合格率90%-99%得4-7分，低于90%不得分；

2、班级学生安全意识强，无安全隐患、安全事故发生，严格遵守宿舍安全、校园安全等规定，表现良好得6-7分，出现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得3-5分，发生安全事故不得分；

3、班级公共区域（教室、卫生区）卫生整洁，值日生履职到位，无杂物堆积、卫生死角，表现良好得3-3分，卫生不达标酌情扣分。

第十条 加分项与扣分项

1、加分项（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）：

（1）班级或班级学生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、奖励的，每项加2-3分；获得院级表彰、奖励的，每项加1-2分；

（2）班级自主开展的特色活动获得学院认可、推广的，加2-3分；

（3）积极参与学院应急处置、志愿服务等工作，表现突出的，加1-2分；

（4）班级学风建设成效显著，期末学业合格率、优秀率位居学院前列的，加2-3分。

2、扣分项（累计扣分不设上限）：

（1）班级出现学生违纪、学术不端、打架斗殴等行为的，每起扣3-5分，情节严重的扣10分；

(2) 卫生检查多次不合格、经提醒仍不整改的，每次扣 2-3 分；

(3) 未按时上报评比材料、弄虚作假、虚报瞒报的，扣 5-10 分；

(4) 不配合学院、工作小组开展评比工作的，扣 3-5 分。

第三章 评比流程

第十一条 评比周期

班级管理评比分为学期评比和年度评比：

1、学期评比：每学期末开展 1 次，综合本学期班级各项表现，确定学期评比结果；

2、年度评比：每年年底开展 1 次，综合两个学期的评比结果，确定年度评比结果，作为年度评优评先的核心依据。

第十二条 评比流程

1、自主申报：各班级在评比周期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，对照评比标准进行自我评分，整理相关佐证材料，提交至辅导员处；

2、初步审核：辅导员、班主任对所带班级的申报材料、日常表现进行初步审核，核实相关情况，提出初步评分和评价意见；

3、小组核查：评比工作小组对各班级的初步评分进行核查，通过实地检查、资料查阅、师生访谈等方式，核实评比内容的真实性，确定最终评分；

4、结果公示：最终评比结果在学院官网、班级群等平台公示 3 个工作日，接受全院师生监督；公示期间有异议的，可向评比工作小组提交书面申诉，工作小组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回复；

5 结果通报：公示无异议后，评比工作小组正式通报评比结

果，颁发荣誉证书及奖励。

第四章 评比等级与奖惩办法

第十三条 评比等级

根据最终总分，将评比结果分为四个等级：

- 1、优秀班级：90 分及以上，比例不超过全院班级总数的 25%；
- 2、良好班级：80-89 分；
- 3、合格班级：60-79 分；
- 4、不合格班级：60 分以下。

第十四条 奖励措施

1、对评为“优秀班级”的，授予“教育学院优秀班级”荣誉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，并给予班级专项奖励经费，用于班级活动开展；

2、优秀班级、良好班级的班主任、辅导员，在评优评先、绩效考核中给予加分，优先推荐参与校级优秀班主任、优秀辅导员评选；

3、优秀班级的学生干部，优先推荐参与校级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员等评选，综合素质测评给予加分；

4、对年度评比优秀的班级，优先推荐参与校级优秀班级评选，树立班级标杆，推广其班级管理经验。

第十五条 惩处措施

1、学期评比不合格的班级，予以通报批评，责令班主任、班委会制定整改方案，限期 1 个月整改，整改期满后进行复查；

2、年度评比不合格的班级，取消班级及班级学生当年评优评先

资格，班主任、辅导员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；

3、评比过程中弄虚作假、虚报瞒报，或拒不配合评比工作的班级，取消评比资格，予以通报批评，情节严重的，追究班主任及相关学生干部责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制度解释

本制度由教育学院班级管理评比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实施细则

评比工作小组可根据本制度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具体的评比实施细则，明确评分标准的具体操作流程和佐证材料要求。

第三条 生效日期

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，原有相关班级管理评比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，以本制度为准。

教育学院

2024. 10. 20